

衡阳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5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信息股、网信办信股、接访劝访股、督查复查股；所属事业单位是衡阳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信访局行政编制 9 名；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全额事业编 10 名。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28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34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8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4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430.18 万元，较预算增加 161.84 万元，总支出 43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48%；项目支出 1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52%。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 27 万元，其中市局拨付 2023 年全市信访工作奖励经费 22 万元，省级拨付 2024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资金 5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增加 141.34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往来资金 97.4 万元，绩效奖金发放及工作任务增加形成预算追加 43.9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公费预算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5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2.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万元，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64.35 万元，其中：货物 79.85 万元，工程 61.55 万元，服务 22.95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信访大厅迁移产生的工程服务及办公家具新增形成。

3、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2.77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2.7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

面原值 27.24 万元，在用资产 27.24 万元，出借资产 0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4.39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经济性分析：

1、预算配置方面，总体较为科学合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8.95%

（2）“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14%。

2、预算执行方面，各项指标基本顺利完成。

（1）“三公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37.41%。

（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1）修订完善了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和支出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支出依据合规。无超标准开支、超预算情况。

4、资产管理方面，总体执行较好。

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资产配置合理，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效率性分析

1、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保证单位机构正常运行；

2、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发放到位；

3、“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4、顺利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预算绩效目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含预算调整)以内。

有效性分析

1. 坚持高位推动听民情。截至 12 月，县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520 批 821 人，接待集访 51 批 1071 人。**2. 狠抓巡视整改解民忧。**省委第一巡视组对衡阳市开展巡视期间，共交办我县九批 155 件信访件，均由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包案。155 件信访件全部办结。**3、全力积案攻坚清存量。**在县信访局牵头组织下，全县共有汪士春、黄祖帅、陈金林、黄建新等 21 件信访陈年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受到信访人员的一致好评，了结了他们多年的心病和愿景。**4、开展矛盾摸排早化解。**自 2024 年 9 月 4 至 12 月 31 日，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五化四到位”要求，全体有包案任务的县级领导成立 9 个专项小组，对联系乡镇和分管行业的涉访涉稳风险进行全面走访。积极开展“五大行动”，在“大排查”“大化解”里彰显信访责任。截止 12 月，摸排矛盾线索 622 条，化解矛盾 455 批，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效果。**5、强化重点管控保安全。**在全国、省“两会”、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会议和活动特护期内，我县信访维稳工作实现了零

登记、零非访、零滋事、零违纪的目标。特别是在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第三届湖南省旅发大会特护期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我局坚决扛牢信访工作责任，实现了“零登记”和“六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受到市信访联席会议通报表扬。**6、完善制度调研促提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信访维稳“三大五制一创建”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攻坚行动“五项机制”，共排查矛盾纠纷线索 484 条，已化解 371 条，化解率 76.7%。4 月 16 日至 19 日，对全县 25 个乡镇、7 个重点部门攻坚行动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提高了信访工作的办理质效。

可持续性分析

我单位人少事多，给工作造成一定压力。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维稳救助专项资金 100 万。预算资金覆盖了信访工作各个方面的需求，“三公”经费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4 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通过科学分配，统筹协调，基本保证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信访工作任务的完成。2024 年度县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520 批 821 人，接待集访 51 批 1071 人。对于重点项目信访救助专项资金 100 万及时拨付，支出也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优先保证的原则保障资金的合理安排。2024 年度县信访局整体经费支出合理，在科学的分配下，有效的保证了县信访局依法履

行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中央、省、市交办的重点案件，案件办结率 99%。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预算管理不健全，执行偏差明显。问题：预算编制宽泛，绩效目标缺乏量化指标，导致执行过程中难以跟踪监控；年中因突发信访事件或上级交办任务频繁调整预算，实际支出与年初目标偏差较大。原因：对信访工作的特殊性（如临时性维稳任务）预估不足，预算编制缺乏前瞻性；科室间权责不清，协调机制不完善。

2. 财务管理和人员能力不足。问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预算编制不合理、账务处理不规范；绩效评价依赖事后总结，缺乏过程监控。原因：培训机制不健全，人员流动性大。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预算编制：结合信访工作特点，建立“常规+应急”双轨预算模式，预留专项资金应对突发任务。强化目标量化：将“群众满意度”等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三级指标（如按期办结率、参评率等），并纳入系统动态监控。

2. 提升财务与业务协同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与业务科室联合培训，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

分析等综合能力。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科室权责分工，建立“业务-财务”联动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与业务需求匹配。

3. 创新信访工作模式。推广“法治化+信息化”手段：依托智慧信访系统实现全流程透明化，减少重复访；试点律师参与接访制度，提升依法化解效率。加强源头治理：通过示范县创建、信访专员轮岗等举措，推动矛盾就地化解，降低后期维稳成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包括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 5 月 7 日